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352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青風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黎青風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護照號碼及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